

学好语文，与其随意读十本、二十本书，不如精读一本好书。

刘亮程  
原著  
黄荣华  
编注

著名中学师生推荐书系

名家名作 语文学习最佳范本 名校师生 同步阅读指点迷津

# 遥远的村庄

——刘亮程散文精读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# 目 录

## 师生推荐的 晕个理由

- 圆 如何抵达遥远的村庄 轳荣华
- 远 挨刘兄的闷棍 轳天媛
- 源 君家何处住 轳天琪
- 缘 泥土的记忆 轳宇晨

## 第一单元 摇对一朵花微笑

- 圆 对一朵花微笑
- 源 我的树
- 苑 树会记住许多事
- 圆 我认识那根木头
- 苑 好多树
- 圆 大树根
- 苑 单元链接

## 第二单元摇与虫共眠

猿园	鸟叫
猿苑	那些鸟会认人
源园	孤独的声音
源圆	两窝蚂蚁
源愿	三只虫
缘缘	老鼠应该有一个好收成
缘源	铁锹是个好东西
缘苑	野兔的路
缘怨	春天的步调
远苑	与虫共眠
远怨	单元链接

## 第三单元摇一个长梦

苑园	狗这一辈子
苑缘	两条狗
苑愿	追狗
愿员	狗全挣死了
愿缘	通驴性的人
愿怨	逃跑的马
怨愿	最后一只猫
员员员	一个长梦
员员愿	共同的家
员猿猿	人畜共居的村庄
员猿远	单元链接

#### 第四单元摇风把人刮歪

- 员愿 风把人刮歪
- 员愿 风改变了所有人的一生
- 员缘 寒风吹彻
- 员愿 只剩下风
- 员缘 单元链接

#### 第五单元摇住多久才算是家

- 员愿 一条土路
- 员愿 闭着眼睛走路
- 员缘 老皇渠村的地窝子
- 员愿 坑洼地
- 员缘 一截土墙
- 员员 我们家的一段路
- 员苑 住多久才算是家
- 员缘 坎烟是村庄的根
- 员苑 老根底子
- 员愿 村庄的头
- 员愿 房子的主人回来了
- 员员 一顿晚饭
- 员源 留住这个村庄
- 员愿 单元链接

## 第六单元摇远远的敲门声

课内	村东头的人和村西头的人
课内	冯四
课内	父亲
课内	木匠
课内	韩老二的死
课内	我的死
课内	远远的敲门声
课内	一个人的村庄(节选)
单元	单元链接

## 师生推荐的 晕个理由



摇摇 • 在刘亮程的“村庄”里 ,那里人花共笑 ,人虫共眠 ,人畜共居。读刘亮程的“村庄” ,可帮助我们认识我们的“来路”。“我自哪里来?”这个永恒的命题在这里可以找到部分答案。

我们都来自乡村 ,来自那个遥远的村庄。因此 ,当我们融入城市回眸早已逃离的村庄 ,我们会发现 ,我们已失去了很多 ,比如本色、自然、静观、默想、独处、从容、达观、感喟……

- 倘若一本书能唤醒你体内一些值得唤醒的东西 ,催发你去思考 ,那这本书便有了价值。如果读罢感觉自己挨了“闷棍” ,发现以前根深蒂固的价值体系遭到动摇 ,发现了一种迥然不同的思维 ,那这本书的价值便无穷了 ,因为它唤醒了一个体内的另一个生命——刘兄的文字实有闷棍之效。

- 物欲之心、功利之情 ,在这个被唤作刘二的庄稼人笔下顷刻被扫荡干净。所以阅读的时候 ,便只剩下了遗世独立的清幽与一种踏实的归属感。



## 如何抵达遥远的村庄 摇复旦大学附中摇黄荣华(老师)

可以想象,如果我们从一个现代化的大都市出发,抵达一个仅有“一个人的村庄”,那将有多远。

据此我们也可以想象,如果我们从“现有的文化体”出发,要抵达刘亮程的“遥远的村庄”,也就有多远。

我们每一个“现有的文化体”就如每一座现代化的大都市,都是现代文明合力的结晶。作为“文化体”,我们身上至少具有这样一些根深蒂固的“文化”——

人是最高级的生命体,人是“宇宙的精华,万物的灵长”;因此,“万物”与“我”的关系是“我”主宰“万物”;“万物”为“我”所用。

人是文明体,人与万物的区别是人有“自己”的文化;因此,我们都做一个“文明人”为骄傲,视没有文化的人为野蛮人。

现代人的重要标志是享受现代物质文明:现代化的住宅、现代化的出行工具、现代化的通信手段、现代化的办公条件、现代化的学习条件、时尚精致的饮食与服饰……因此,读书、就业、挣钱、购房、买车、休闲……成了人生“流水线”。于是,上“好”学校,找“好”工作,挣“好”钱,过“好”生活,常常成为现代人最基本的生存渴望。

全球化(本质是欧美化,是美国化)将现代人紧紧地连在一起,因此,美国总统大选成为世界最大的政治事件、美英(或北约)联合军事行动成为世界最大的军事事件、美国(或欧盟)对哪个国家进行经济制裁成为世界最大的经济事件,还有奥运会、世界杯、奥斯卡以及林林总总的

世界之最,都吸引着全世界的眼球。于是,成为班级第一,成为单位第一,成为行业第一,成为世界第一……人的成名欲不断地膨胀。

……

那么,“遥远的村庄”具有怎样的特征呢?

那里“万物与我为一”,“我”与“万物”同类,因此,那里人花共笑,人虫共眠,人畜共居,因此,那里没有“好”“坏”,也就没有“第一”。也就是说,在刘亮程的“遥远的村庄”里,作为人,特别是作为现代人的种种引以为自豪的“思想”、“道德”、“情怀”,没有了存活的空间。或者说,在这个“村庄”里,人的概念被模糊了,那个“大写的‘人’”被消灭了。

所以,居住在现代都市的“大写的‘人’”,要返身回到那个模糊了“人”的概念的“村庄”,确实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,或者说是不可能的事。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,造就了现代人的模样。“现代人”不可逆转,这是历史的必然选择。

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读《遥远的村庄》?为什么要尽可能走进这座“村庄”?

认识我们的“来路”。“我自哪里来?”这个永恒的命题在这里可以找到部分答案。我们都来自乡村,来自那个遥远的村庄。因此,当我们融入城市回眸早已逃离的村庄,我们会发现,我们已失去了很多,比如本色、自然、静观、默想、独处、从容、达观、感喟……这些最原始的生命印迹。我们还能拾回这些吗?

感知一种情怀。“争”成了现代人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志。民族之“争”,国家之“争”,地区之“争”,个体之“争”,你争我夺,你追我赶,你输我赢,你下我上,甚至你死我活,使得现代社会越来越“残酷”,“仁爱”之心越来越稀缺,和谐之气越来越稀薄。因此,“遥远的村庄”所呈现的阔大、舒展、自在的天地,对所有生命关注、关切、关怀甚至热爱的情怀,以及视一切无生命为有生命的包容、宽容甚至感激的胸襟,让我们有了一面映照的镜子,有了一面反思的“壁墙”。我们还可以仁爱吗?还能

够和谐吗？

学习以生命体验的方式去体察世界。人类不断增长的“自以为是”，使得我们的潜意识中总是以“我”为中心，以“我”为核心，唯“我”独尊，“我”以外的“他者”理所当然地低“我”一等，甚至可以忽略不计。而“遥远的村庄”所呈现的一切，都是与“我”平等的“生命”。这是作家将写作对象生命化的结果，也就是作家将写作对象当作与自己平等的生命现象去体察的结果。这种体察世界的方式，带给了作家全新的视角，因此也就呈现出了以往作家所不能呈现的全新世界——每一个角落都真正充满生机的世界：一只小虫、一只老鼠，一根树枝、一根木头，一段土路、一截土墙……都有自己“独特”的生命形态。这种无处不在的生命体验使“我”的生命变得无比丰富、无比生动起来。我们不是也可以用这样的体验方式，使自己日益狭隘的生命变得日益宽广起来吗？

但是，刘亮程的“村庄”似乎又不是随便就可抵达的“村庄”，它需要行走者有足够的“心力”。它是一座象征的城堡，到处都有诗意的表述。这里的许多事物，都有它的多重意义。因此，通往村庄的路总是若隐若现，路边的风景总是忽真忽幻。它常常把读者引入熟悉与陌生之间，眼熟之处有陌生的陷阱，陌生之处又给你似曾相识之感，所以，一不小心就会迷失道路。这种魅惑，或许正是它最诱人的地方。



## 挨刘兄的闷棍

复旦大学附中摇邓天媛(学生)

我和马有点关系,那是我的生肖,所以我和马好说歹说有一腿,我和花儿有点关系,那是因为我们家的阳台上囚着几盆杜鹃,每年开得阳台都笑开了嘴,所以我和花儿好说歹说算认识,我和土地有点关系,每次养小鸡小鸭,总会养死,便挑一方土地把它们埋了,它们小小的坟墓上从未顶出一株苗,但是好说歹说我和土地有一点维系。

我和……

说不下去了。再说下去,我可羞得要挖个地洞钻下去。可我往下一瞅,发现我这想法荒诞不经,我的足下是钢筋水泥,凡胎俗骨何以穿透?要是在黄沙梁,找个猪圈躲进去便得了,反正人和猪也就是身材上有些差别,《五人墓碑记》中不是有“中丞匿于溷藩以免”之句嘛。

我和许许多多和我一样的人,出生在这被文明碾过的城市版图之上。出生时已被“帮宝适”和“强生”消毒纸巾之辈严严实实地包裹在一个无菌无尘的环境之内,稍大一点《名侦探柯南》和掌上游戏机又夺走我们眼球,再大一点,书包推着我們走,懂事以后(那事也只不过是生存竞争一类的事罢了),连推动力都不要,自己削尖脑袋甘苦罔顾向前奔。

于是,本该留给风,留给树,留给万物,留给自然,留给天地的视线,被城市里的杂物拉走,一寸都不留。

都说现代人离自然越来越远,其实不仅仅是物理意义上的远,更是缺失了那一份去接近自然,体悟万物的冲动。好在我还保留了那么一星半点。刘亮程并没有请我入他的村庄,但他的村庄没槛没门,我因为这一星半点的好奇心一不小心踏进去,宁和而富有生机的风景便吸引我继续往下走,最后发现托马斯·莫尔的乌托邦也仅能止于这儿了吧。而刘亮程用他的体内流出的文字,丰沛了我的睽违已久的乡土情怀,驱遣我去思考一些关于同在生物链中环环相扣的兄弟们的的事儿,还有关于生死的事儿,关于人生的根的事儿。也许在刘亮程平淡而深远的哲学思考面前,我的思考会显得过于稚嫩。但倘若一本书能唤醒你体内一些值得唤醒的东西,催发你去思考,那这本书便有了价值。如果读罢感觉自己挨了“闷棍”,发现以前根深蒂固的价值体系遭到动摇,发现了一种迥然不同的思维,那这本书的价值便无穷了,因为它唤醒了一个体内的另一个生命——刘兄的文字实有闷棍之效。

刘亮程最让我敬畏的,是他对低级生物表现出的敬畏。“低级生物”是生物课本上的用语,我不知这个词汇有没有感情色彩,但“人是万物之灵”的这种高高在上的心态,几乎是与生俱来,不需要证明。也许从科学进化角度来说,这话是对的。但如果我们只有科学眼光,没有人文眼光,那就很可怜了。刘亮程表现出来的对狗、驴,对树上鸟、檐下燕子的一种理解,一种透悟,甚至是一种敬畏,是最让城里人汗颜的,也最值得让所谓高高在上的人类去借鉴的。他说人类变

得越来越聪明自私时，畜牲们还是那副憨厚样子，甚至拒绝进化。刘在浴池里洗澡时从未因裸露而羞愧过，而在驴面前小解却猛然自卑——“我们穿衣穿裤，掩饰身体隐秘的行为被说成文明。其实我们的东西小得可怜，根本就拿不出来。身旁一头驴就把我们比翻了。瞧它活得多洒脱，一丝不挂。”我想他指的并不是穿衣，而是遮丑。人类有太多没办法拿出来晒太阳的东西，而驴坦坦荡荡，无丑可遮。人类的确是进化成熟的产物，但在其他器官进化的同时，思想变复杂了，甚至还有不少变齷齪了，这究竟是进步，还是退步？“我渴望我的声音中有朝一日爆出驴鸣，哪怕以沉默十年为代价换得一两句高亢鸣叫我也乐意。”能说出这种话的，一定是对驴怀有敬畏之心的人。这不是屈尊俯就，不是故作谦虚，而是一种洞悉万物的智慧。这比许多因自命清高而与生物们楚河汉界，还以自己的画地为牢而沾沾自喜的人，要高明太多了。

因为这种对万物的体悟与敬仰，才使得刘亮程达到了物我相融之境，生命也更加厚实。在地窝子里傍着树根生活时，他说他们一家听见了树的全部声音，而树也知道了他们家的全部秘密，在草地上睡觉，他的身体成了众多虫子嬉笑怒骂、饿食渴饮、曲肱而睡的伊甸园，而他不捉它们出来，他说他此刻就像个虫子一样爬在大地的某个角落，而大地是不会嫌烦把它捉出来扔了的，牵着一头畜牲时，畜牲也牵着他，谁是主谁是奴也许不像你想象中那么分明……你能说他不幸福？他以万物为友为邻，就像蒲松龄以鬼神为友一样，不管是风草鸟兽，抑或是魑魅魍魉，都是我们不曾踏入的世界，那可是多么妙不可言的世界啊。和他生活的疆域相比，我们

的实在是渺小如草芥。因为我们抵斥着万物走进我们的生活。别拿你们家的宠物狗来反驳我，你们家那娇贵的吉娃娃已经被人类同化得差不多了，已然不是狗。我们抵触到最后的状况，被冯友兰一语点破：“人们都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，却不知道自己在宇宙中的位置。”今我出于崖涘，乃知我丑。我非读之，多数概率是要在一头驴面前贻笑大方，未了还懵懵然不知所以然。幸而刘亮程语草木于我，语牲畜于我，语万物于我，方使我免于沦为井蛙、夏虫，或曲士。

曾经的我一直觉得志在四方才不枉青春一场，不仅是我吧，或许你对“少年心事当拏云”也如此诠释。对于偏安一隅者，“多没少年气啊”。我向来这样给人家贴标签。而刘兄又偏偏算计好，在这个地方撼动了原本的价值判断。《遥远的村庄》，真就是那样的遥远，中东局势不干他事，三峡工程没他甩开膀子堵水引渠伟大，他的眼神总扎在自己的根——方圆几里的地方。他以此告诉了我一种不同于走南闯北的活法，叫它偏安一隅也罢，说它闭塞老土也罢，它所给你带来母亲怀抱般的归属感，所赋予你的好好用所有感官抚摸遍家乡的时间，正是漂泊闯荡穷于供应的。游目万仞，扶摇而上九万里者，纵横了八荒，经纶了天地，叱咤风云着也算是精彩，而不愿意济沧海的蝴蝶，在半亩方塘中演绎自己的生命，思考自己的生命，升华自己的生命，也算是幸福。活法上的区别并不重要，关键是要活得深刻。

刘兄对人的品悟也给了我一个闷棍。我们品人的标准，和老师写评语差不多，排排队：品德端正，学习优秀，关心班集体。我们再额外加上长得怎样（那是现代人选对象时比较

关注的)家境好不好(这是永恒的话题)。而刘兄往这些标准上啐了一口。品德端正不是刘兄村庄里的话题,因为大家的道德水准都彼此彼此,便没了正邪之说。他在字里行间都透出对村里人的欢喜,村里人干得再邪的事,也就是芝麻大小的邪了,反倒徒增了一个人的傻劲,愈显可爱。学习优秀更不在讨论范围之内。大家面朝黄土背朝天地打理着自己的人生,也不用铆足了劲地彰显自己的无私奉献精神。刘兄看人,更像是在细细欣赏自己生命的一部分,少了一份打量忖度,少了“争”。韩老二,冯四,姑妈,继母,许许多多的人像是刘兄生命中的背景。刘兄双手烤着生命之火取暖,火温暖了自己,也温暖着背后的他们,把他们的故事烤出来,成了香喷喷的烘山芋,刘兄小口咂这玩意儿,最终他们的故事,滋养了刘兄的生命,使他不寂寞,但孤独依然无法排遣。雪落在黄沙梁上时,还是刘兄一个人过冬。最终身边的谁都是一个人生命中的过客,自己才是自己的归人。刘兄提早意识到这一点。所以在咂那些人的故事时,他总品出一种宁静旷远的味道。之所以宁,是因为他将死看作生的一部分,淡泊了生死,生命基调也就宁和了不少;之所以静,是因为外物、外事、外人能闹腾起自己的生命,但骨子里的孑然一人还是清清静静;之所以旷,是因为他撒的尿肥了脚下村庄的土,他呼的气融入村庄的天,他的生命在这村庄上天下地;之所以远,是因为阅尽人和事,想得便多,精神便致远。背景中的他们,生命的篝火一个一个熄灭。总有一天,刘兄的生命之火也要熄灭,然后他就拍拍身上的土,攀着炊烟而上,渐飞渐小,最后融入寂静——“我和谁都不争,谁和我争我都不屑。我热

爱大自然,其次是艺术。我双手烤着生命之火取暖,火萎了,我也该走了。”忽然想起一位英国诗人的诗。

我这人,平时读些作品,身边总备一个摘抄本,碰见唬人的词句就抄录下来,拿来唬唬别人,狐假虎威一下。而读《遥远的村庄》的时候,我自始至终就没干这勾当。因为这本书不是用来贩卖词句的,不是用来炫耀人文资本的,而是用来挨闷棍的。既然是挨闷棍,就要好好地,恭恭敬敬地去挨,不准开小差,不准动邪念。否则,我刘亮程不认得你。如若违反,那简直就和硬生生分析庄子《逍遥游》里的物理意义一样蠢笨,一样可笑。

挨闷棍要有挨闷棍的样子。

好,接棍!



摇摇摇摇摇摇

## 君家何处住

复旦大学附中摇童天琪(学生)

在哪一年的冬日里,寒风将你吹彻?又是在哪一个天边的村落里,人、畜牲、树木、锹犁、风雪不分彼此地相拥?

黄沙梁,这个在“户不过百,人不足千,东西跨度也就几百米,那头咳嗽一声这头也能听得清清楚楚”的村庄,挟着刘亮程式的冷峻、洞悉和幽默,随着沙粒和尘埃的落尽,在我们的视野里开始变得清晰。我伸出手想去触摸那坚硬而又柔软的时光,却感觉在这个典型的中国村落里,刘亮程用他的笔,勾勒了我们许许多多人的一生。

君家何处住?

倚在树干上,听风过林梢的声音。这些树儿花儿草儿都是些神奇的东西,他们有时候在沉默里看透了你的一生,有时候你却发现他们太为崭新,因为他们的年岁并没有你生命的年轮长。人和植物以这样的方式相依相存,平等而不动声色。他们和我们一样,一样地生存在这片土地上,一样地吸收着阳光雨露,一样地面临丰年灾年,甚至一样地讲述着原始和质朴的情结。就像那些扑腾的鸟儿、蹒跚的虫儿,还有在丰收季节搬运粮食的老鼠,人看起来和它们没有多少交集,它们也似乎活在自己的世界,可是只要在玉米地里蹲上

半天,就可以让那平庸的土地里诞生一个“鹤立鸡群”的奇迹,更不要说那些可怜的被玩弄的小虫或是被人为掰直的树木——人改变的自然,多得不可计数;而自然也在不知不觉中风化了我们的过往,它可以让一头忠心耿耿的牛模糊了我们中年的岁月,亦可以让墙根的野花唤醒我们童年的记忆。人的太多东西都随自然一道走了,待到垂垂老矣,方才明白“任何一株草的死亡都是人的死亡,任何一棵树的夭折都是人的夭折,任何一粒虫的鸣叫都是人的鸣叫”,因为我们本是一块的。幸得君住黄沙梁,桃花源再美终究只是梦境,而黄沙梁才更有中国农村的亲切和真实。

如果说与自然相拥是城市无法企及的幸福,那么与自然相融却有时清醒得让人忍不住自嘲。人性是人类自己标榜的名词,可是当生活在那一方人畜共居的村落里时,因为和畜生和草木和山水靠得太近,人的兽性更加明显,“兽”的“人性”也愈加突出。在村庄的白天,人们穿衣穿裤,掩饰身体隐秘部位抑或掩饰内心怯懦的行为被说成文明,可是身旁一头一丝不挂的驴就把人比翻了,它那看似平静的一瞥,有力击中了人类欲盖弥彰的软肋,因为它无丑可遮;在村庄的深夜,狗语成为主角,那在夜空飘来荡去的狗的声音,那将远远近近的村庄连在一起的声音,是人之外的另一种声音,书写着人也不懂的飘远、神秘。鱼龙混杂在人眼里其实也可以等同于人物混杂,鱼的低微混杂了龙的高贵,可事实上,鱼和龙的本性是一样的,正如人同物一致的本性。我们千百年来说文明创文明,但是真正的文明却早已由自然设定好,真真切切地融在了生活中。村庄这地方也许啥都没有,但它会一